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101,811,000 (100%)	0 (0%)	101,811,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6,811,000 (100%)	0 (0%)	316,811,000
3.	(a)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1,811,000 (100%)	0 (0%)	101,811,000
	(b) 重選丁明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1,811,000 (100%)	0 (0%)	101,811,000
	(c) 重選林紀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811,000 (100%)	0 (0%)	101,811,000
	(d) 重選劉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6,811,000 (100%)	0 (0%)	316,811,000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01,811,000 (100%)	0 (0%)	101,811,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101,811,000 (100%)	0 (0%)	101,811,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01,811,000 (100%)	0 (0%)	101,811,00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額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316,811,000 (100%)	0 (0%)	316,811,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184,610,000股。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思強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決定。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主席。彼為除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僑大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曲棍球協會委任為中國女子曲棍球隊榮譽領隊。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

北京大學中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文憑。丁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丈夫。丁先生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約47.48%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實益擁有4,034,000股股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丁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故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丁先生概約持股比例為4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丁明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丁明郎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丁明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前，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恒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美克的前身)的

採購經理。丁先生於採購及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胞兄，以及執行董事丁錦珠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丁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5,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林紀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紀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林紀武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廈門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南政法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於其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重選劉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劉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劉秋明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曾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福建翰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大學管理(會計)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兩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及丁明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林紀武先生及邱秋星女士。